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3〕74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已经2023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3年4月19日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检查督导和咨询参谋机构。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应当立足学校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全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议、指导，及时向学校、学院（部）和教师反馈教学状况、教学质量信息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四条 各学院（部）应当支持、配合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听取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改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至 3 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分为若干督导组，每组设组长 1 名，各督导组分别由组长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第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三章 督导遴选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校教师，均可自荐或被推荐作为教学督导人选：

（一）拥护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坚持原则，办事公道，责任心强，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中有较高威信。

（二）热爱本科教学工作，具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先进教育理念和指导能力。

（三）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熟悉教学改革动态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认真负责、能力强。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工作。

第八条 督导委员选聘由学院（部）推荐，教务处提名，校长批准，学校颁发聘书，每届聘期两年，可连聘连任。学院（部）可根据需要，推荐部分退休教师担任督导委员。

第九条 在聘期内，督导委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解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督导委员，学校可予以解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应当遵循教育督导规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督导，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坚持“督”与“导”相结合，坚持综

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分析研究和评估。

（二）对专业、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方案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并提出建议。

（三）督导委员深入教学一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学时，课后与任课教师就课堂教学内容和方式进行交流，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帮助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四）检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课堂教学、教材选用、实践教学、课程考核、达成评价等执行情况，对本科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议和指导。

（五）参加各类教学评奖、评优、评估等活动，参与各类教学考核；参与本科教育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本科教学质量相关工作。

（六）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和汇报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督促教师遵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促进师德师风建设，发现教学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教务处和有关学院（部）反馈信息。

第十二条 督导委员听课应当及时提交《西南大学课堂教

学质量评价表》，每学期应当完成 1 份督导报告，提出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整理分析听课信息和意见、建议，反馈至有关部门和学院（部）。

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各学院（部）和教师应当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的工作，为督导开展工作提供方便，不得阻碍和拒绝：

（一）被督导单位应向教学督导开放本科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提供相应材料。

（二）被督导单位应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定期向督导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三）督导委员会应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对整改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四）定期召开督导委员总结会，交流和探讨督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工作。学校每年根据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完成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计入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或给予相应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参照本办法选聘院（部）级教学督

导，开展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并接受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检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修订稿）》（西校〔2012〕384号）同时废止。